

2025 年度高庄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高庄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高庄镇人民政府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高庄镇人民政府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部门预算表
- 十二、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
- 十三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四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高庄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

一、高庄镇人民政府部门主要职责

（一）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、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、法规，执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并报告执行决议、决定和命令的情况。

（二）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，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。

（三）承担国有资产、集体资产管理、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。

（四）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，保障公民的权利，打击违法犯罪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（五）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规划，发展教育、卫生、科技、民政、广播电视、文化、体育事业；加强计划生育工作；推进社会保障、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等工作。

（六）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。

（七）指导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，促进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民主自治。

（八）制定和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，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。

（九）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镇的国

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，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

（十）承办本级党委、人大和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二、高庄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算单位构成

高庄镇人民政府预算仅包括机关本级预算，无归口管理单位。

高庄镇人民政府为基层国家行政机关，下设六个中心，一个中队，一个服务站，包括文化服务中心，村镇建设发展中心，农业服务中心，农业技术服务中心，计生服务中心，综治中心，执法中队及退役军人服务站，均为事业单位。我单位现有在职人员 91 人，退休人员 31 人，提前离岗人员 12 人。

第二部分

高庄镇人民政府部门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高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入总计 13496.17 万元，支出总计 13496.17 万元，与 2024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151.94 万元，增长 0.11%。主要原因：经上级部门批复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高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入合计 13496.17 万元，其中

：一般公共预算 5728.21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 7767.96 万元；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高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支出合计 13496.1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219.97 万元，占 9.04%；项目支出 12276.2 万元，占 90.96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高庄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728.21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7767.96 万元，与 2024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594.08 万元，增长 11.57%，主要原因：每年社保基数调增，社保缴费支出增加，同时相关专项工作增加，单位运行费随之加大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442.14 万元，下降 5.39%，主要原因：经上级部门批复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减少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高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728.21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1219.97 万元，占 21.3%；项目支出 4508.24 万元，占 78.7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高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5728.21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1113.24 万元，占 19.43%；公用经费 106.73 万元，占 1.86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41.8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减少 5.2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4年增加0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.8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8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.8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减少20.2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本年度较去年只需购置一台公务用车，因而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减少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4年增加1.8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公务用车数量增加，相应的运输维护费增加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8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元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5 年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767.96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项目支出 7767.96 万元，占 100%。

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我部门2024年上年结转资金为0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0万元，占0%；政府性基金0万元，占0%；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，占0%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（事业）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高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机关（事业）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06.73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，包含其他交通费用 22.8 万元；劳务费 8.5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.8 万元；办公费 4.3 万元；工会经费 11.4 万元；电费 37 万元；福利费 11.93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5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部门 2025 年预算项目从年度履职目标、年度主要任务、工作目标管理、预算和财务管理、绩效管理、重点工作任务完成、履职目标实现、履职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部门整体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资金总额为 13496.17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1219.97 万元，项目支出 12276.2 万元。

我部门 2025 年预算项目共 12 个，资金总额 12276.2 万

元，均分别从项目成本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。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9个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简述如下：

1. 项目名称：高庄镇2025年政府经费，项目金额：2000万元，产出指标：资金完成时间，效益指标：维持稳定；

2. 项目名称：高庄镇土地流转费（2025年），项目金额：618.82万元，产出指标：资金支出合规性，合规；效益指标：减轻群众家庭负担，明显。

3. 项目名称：高庄镇工程项目及服务（2025年），项目金额：138.95万元，产出指标：工程项目数，个数；效益指标：提高群众生活质量，明显。

4. 项目名称：工程项目服务及征地拆迁清渣等（2025年），项目金额3161.05万元，产出指标：工程项目数，42个；效益指标：项目惠及群众提高生活质量，明显。

5. 项目名称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（2025年），项目金额2000万元，产出指标：资金支出合规性，合规；效益指标：助力企业发展，明显。

6. 项目名称：租地流转费（2025年），项目金额1238.22万元，产出指标：资金到位率，100%；效益指标：提高群众生活水平，明显。

7. 安财预（2024）286号安阳县（示范区）中小企业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，项目金额1000万元，产出指标：

项目数量，1个；效益指标：带动当地经济发展，明显。

8. 智能制造园区减免租金（2025年），项目金额1400万元，产出指标：园区入驻企业个数， ≥ 16 个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明显。

9. 高庄镇2025年其他人员工资，项目金额600万元，产出指标：其他人员数量 ≥ 70 人；其他人员经费的落实，按时完成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4年末，我部门共有车辆6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5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人居环境扫路车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2025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五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六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七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

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附件： 高庄镇人民政府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表